

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 10kV 电力迁改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 10kV 电力迁改(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塘投审〔2023〕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为镇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2.2 建设规模: 本工程涉及的电力设施为: 宝石站 F27 宝珠线、宝石站 F2 宝沙线、冠和站 F8 冠湖线、宝石站 F19 大坎线、冠和站 F28 冠沙线、宝石站 F10 瓦坑线。拆除工程量: (1) 拆除户外分接箱 1 台; 拆除台架变 1 座 (S-200kVA 变压器, 含相关辅材及围栏); 拆除低压开关柜 3 台; 拆除 10kV 电缆 YJV22-3×70 共 100 米, YJV22-3×300 共 330 米; 拆除 1kV 电缆 YJV22-4×240 共 200 米; 拆除 10kV 架空导线 JKLGYJ-95 共 750 米 (折合单线长), JKLGYJ-240 共 828 米 (折合单线长), LGJ-95 共 588 米 (折合单线长); 拆除 10kV 铁塔 2 基, 电杆 2 根。新建工程量: (1) 新建 10kV SF6 断路器成套设备 (开关小室 V4.0, 含智能电网) 共 5 套, 新建 SBH21-M-400kVA 变压器 1 台 (配套建设台架辅材); (2) 新建 FYZA-YJV22-8.7/15kV-3×300 电缆共 1356 米, FYZA-YJV22-8.7/15kV-3×120 电缆共 1069 米, FYZA-YJV22-8.7/15kV-3×70 电缆共 135 米; 新建 ZA-YJV22-1×240 共 140 米, ZA-YJV22-4×240 共 253 米; 新建 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300mm²) 共 13 套, 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120mm²) 共 5 套, 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70mm²) 共 1 套, 10kV 全冷缩户外终端头 (3×300mm²) 共 5 套, 10kV 全冷缩户外终端头 (3×120mm²) 共 5 套, 10kV 全冷缩户外终端头 (3×70mm²) 共 1 套; 新建 10kV 热熔中间头 (3×300mm²) 共 3 套, 新建 10kV 热熔中间头 (3×70mm²) 共 1 套; 新建电缆上杆塔装置共 10 套; (3) 新建 10kV SF6 断路器成套设备开关小室共 5 套, 10kV SF6 断路器成套设备地网共 5 套, 10kV 铁塔 2 基 (IICZ69-11)。土建工程量: (1) 新建 1 层 2 列行人转角井 1 座, 1 层 2 列行人直线井 1 座, 3 层 3 列行人转角井 2 座, 3 层 3 列行人直线井 3 座, 3 层 3 列三通井 1 座, 3 层 3 列行人四通井 1 座, 1 层 2 列行车转角井 6 座, 1 层 2 列行车直线井 3 座, 1 层 2 列行车直线长井 1 座, 2 层 2 列行车直线长井 1 座, 3 层 2 列行车三通井 2 座, 3 层 2 列行车转角井 2 座, 3 层 3 列行车直线井 1 座, 3 层 3 列行车三通井 5 座, 3 层 3 列行车四通井 1 座; (2) 新建 1 线行人埋管 (HDPE 管) 89 米, 1 层 2 列行人埋管 13 米, 3 层 2 列行人埋管 26 米, 3 层 3 列行人埋管 36 米; 1 层 1 列行车埋管 11 米, 1 层 2 列行车埋管 (HDPE 管) 49 米, 1 层 2 列行车埋管 38 米, 3 层 2 列行车埋管 (HDPE 管) 26 米, 3 层 2 列行车埋管 10 米, 3 层 3 列行车埋管 4 米; (3) 新建 2 线顶管 142 米, 9 线顶管 202 米, 2 线

岩石顶管 171 米，6 线岩石顶管 294 米，9 线岩石顶管 201 米；(4) 新建 10kV SF6 断路器成套设备基础（带开关小室）5 座，10kV 铁塔基础（800-300）2 座。

2.3 项目类别：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1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5 招标范围：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 10kV 电力迁改（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部分；（2）安装部分；（3）拆除部分；（4）施工过程中涉及发电车保供电工作（27 次）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注：承包人需到工程所属管辖范围的供电公司办理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

其他要求：

- 1、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设施必须按照省公司《电网工程建设标识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手册》；
- 2、要求执行《东莞供电局电力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3、要求执行东莞供电局《外单位进入东莞供电局电力生产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东莞供电局严格执行“十个规定动作”的暂行规定》。
- 4、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标准（2011版）。
- 5、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管理规定》等 11项管理制度。
- 6、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施工作业指导书（2012版）。
- 7、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标准（WHS）（2012版）。
- 8、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验收投产及移交管理业务指导书。
- 9、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安全施工作业票。
- 10、要求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 11、要求执行《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年版）。
- 12、施工管理人员须具备电工证、进网作业施工许可证（电网建设人员资格认定暨安全规程考试证书）。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标段 1	平沙路及平沙中桥新建工程 10kV 电力迁改	1	788.421839	788.421839	500.00	1500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 五级及以上许可。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投标登记申请时一致。（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1）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的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2）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投标人应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____年____月____日 00:00 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6:00 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16:00 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 442042899@qq.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442042899@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 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4.4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邮件方式）发出，招标文件及图纸等有关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行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中路恒泰大厦

政办事服务大楼）7 楼

202 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769-82008995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黎玉青

电 话：0769-22235950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行政办事服务大楼）7 楼

邮编：523000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82008995

受理邮箱： / （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3283757

电子邮箱： /

10. 公告附件

- (1) 异议书（模板）
- (2) 投诉书（格式）

招标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李工
招标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项目负责人：黎玉青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招标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李工
招标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项目负责人：黎玉青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24日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